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299,143,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68,24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3,423,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6,782,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之現金股息，每股1仙，共需港幣12,971,000元。(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1仙，共需港幣12,690,000元，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299,143	1,130,894
銷售成本		<u>(1,248,459)</u>	<u>(1,085,600)</u>
毛利		50,684	45,294
其他收益	1	21,355	21,527
其他營運收入		27,218	44,132
行政費用		(54,376)	(48,538)
其他營運費用		<u>(15,084)</u>	<u>(23,003)</u>
經營溢利	2	29,797	39,412
財務費用	3	(3,864)	(5,50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622	6,874
聯營公司		<u>3,371</u>	<u>998</u>
除稅前溢利		43,926	41,776
稅項(支出)／抵免	4	<u>(3,861)</u>	<u>341</u>
除稅後溢利		40,065	42,117
少數股東權益		<u>(6,642)</u>	<u>(1,912)</u>
股東應佔溢利		<u>33,423</u>	<u>40,205</u>
股息		<u>(25,804)</u>	<u>(25,16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u>2.6</u>	<u>3.2</u>
每股股息			
中期	6	<u>1</u>	<u>1</u>
末期(擬派)	6	<u>1</u>	<u>1</u>

附註：

1. 營業額和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並沒有其他重大可分部業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材料銷售	<u>1,299,143</u>	<u>1,130,894</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3,138	12,292
利息收入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579	5,169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981	—
其他應收款	3,940	—
銀行存款	1,396	2,545
遞延應收賬款	<u>1,321</u>	<u>1,521</u>
	<u>21,355</u>	<u>21,527</u>
總收益	<u><u>1,320,498</u></u>	<u><u>1,152,421</u></u>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香港	461,800	537,482
中國內地	<u>837,343</u>	<u>593,412</u>
	<u><u>1,299,143</u></u>	<u><u>1,130,894</u></u>
經營溢利		
香港	9,066	13,831
中國內地	<u>20,731</u>	<u>25,581</u>
	<u><u>29,797</u></u>	<u><u>39,412</u></u>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營運權收益	—	28,260
負商譽攤銷	632	632
及扣除：		
折舊	77,130	67,022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1,780	1,284
清除表土費用	16,400	14,391
出售上市投資的虧損／(溢利)	2,893	(2,372)
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933	(2,180)
出售貨物成本	1,141,258	952,187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64	5,508

4.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78)	(150)
中國內地所得稅	(2,217)	(1,578)
遞延稅項	—	3,061
	(2,295)	1,333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756)	(848)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810)	(144)
	(3,861)	34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提撥。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3,42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2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276,189,000股(二零零三年：1,247,373,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1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1仙)	12,833	12,478
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仙 (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1仙)	12,971	12,690
	<u>25,804</u>	<u>25,168</u>

董事會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1仙)。此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1,299,000,000元及港幣33,000,000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1,131,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元。集團之營業額較往年有輕微增長。但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七。去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港幣28,000,000元出售一營運權之收益。若撇除此項收益，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實質上較去年上升。在中國內地的新項目於年內陸續投產並開始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香港業務

香港經濟在年內呈現生機，市場氣氛改善。失業率已見頂回落而地產市道亦錄得可觀的增長。社會各階層在改善的營商環境中均能受惠，唯建築業市道仍然低迷。在二零零四年，香港建材業務要面對委縮之市場需求而於年內新落成之樓宇數量較往年大幅減少。縱使在這個極具挑戰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仍能達至目標，提供穩定之營運收益。在市場需求不斷減少的情況下，集團仍能獲取此等業績，正再一次反映集團具持續改善營運效益之能力。

集團在惠東大亞灣之預製混凝土項目於年內為集團提供了理想之盈利貢獻，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投產之管樁廠亦達至預期之目標，並成功在周邊市場建立了穩定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佔63.5%權益之嘉安石礦有限公司在安達臣道石礦場之重修合約於年內依原定計劃繼續進行。

在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及泛珠三角地區不斷發展之情況下，集團期望在區內提供之盈利貢獻於來年將有所增加。

集團將繼續緊握來自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之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中國內地業務

集團在內地拓展業務策略之成果於年內已開始顯現。在二零零四年內地業務已佔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超過百分之五十。新項目於年內正依原定計劃進行。當此等項目陸續投產後，將為集團未來之盈利提供持續增長之動力。

在中央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下，於上半年急速上升之原材料價格已趨穩定，而內地業務之邊際利潤已回復正常。集團在上海、南京及馬鞍山之預製混凝土業務均為集團於年內提供盈利貢獻。集團於湖州之石礦場之表現已達至預期目標。現正供應石料予集團於上海之預製混凝土廠及管樁廠。集團佔30%權益與馬鞍山鋼鐵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已依計劃於近期投產，生產及銷售礦渣微粉。

集團在廣州之水泥業務於年內繼續提供盈利貢獻。集團佔50%權益之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擴充了生產設備以應付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集團佔35%權益與廣東韶關鋼鐵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於年內已完成建廠工程。該合營企業將生產及銷售礦渣微粉並計劃在短期內投產。

在北京，集團之預製混凝土業務持續增長並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集團佔40%權益與首鋼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已於年內投產，生產及銷售礦渣微粉並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集團與昆明鋼鐵集團簽訂協議在昆明成立合營企業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礦渣微粉。集團佔合營企業30%權益，該合營企業已按計劃於年內投產。

科技投資

集團繼續維持一個與往年相若之平衡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科技投資之總額為港幣115,000,000元，與去年相若。

財務檢討

財務狀況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繼續增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14,000,000元增加百分之二點三至港幣1,446,000,000元，集團總資產則達港幣1,925,0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778,000,000元比較，增加百分之八點三。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與總資產相比，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處於低水平，於二零零四年為百分之七，二零零三年無實質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狀況保持在充裕水平。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7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06,000,000元。本集團現金充裕及擁有充足的銀行備用信貸，足夠本集團應付承約，營運資金之需求及未來將購入的資產。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存款以港幣，美元或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認為適當及可行的時候，利用外幣掉期合約與外幣組合作風險對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與集團庫務管理無關之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26,62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1,966,000元)的房地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集團信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89,80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516,000元)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4,79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8,49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人數約2,061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156,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本公司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集團亦參照內地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內地員工的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購入、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對葉樹林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彼之寶貴經驗貢獻予本集團表示歡迎。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刊載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在過渡安排下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刊發之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cml.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